

关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开展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通知》要求，按照全省“六个专项治理”工作部署，现就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精准施治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整治虚假脱贫、数字脱贫问题，从严从实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二、整治重点

结合脱贫攻坚普查、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对脱贫质量开展排查，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脱

真贫。

(一) 着力整治“巧算”收入账、刻意拔高甚至捏造收入实现账面脱贫的问题。重点看贫困户收入测算是否实事求是，是否存在人为算高产量和价格、虚增务工时间和务工工资等夸大收入的问题；是否存在项目才刚刚实施就精准算出了“收益”，把预计收入算成实际收入的问题；是否存在凭空捏造、虚列收入的问题；是否存在为应付脱贫验收，突击式增加临时收入，但收入不可持续的问题；是否存在贫困户实际收入与测算收入出入较大、实际未达到同期国家扶贫标准而脱贫的问题。

(二) 着力整治“两不愁三保障”未达标被脱贫的问题。重点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看贫困户“不愁吃、不愁穿”问题是否真正解决，家庭饮水安全是否达标，是否存在“两不愁”和饮水安全未达标而脱贫的问题；看贫困户“三保障”问题是否真正解决，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辍学失学、家庭成员基本医疗得不到保障、家庭住房不安全而脱贫的问题。

(三) 着力整治贫困群众不认可、强行签字脱贫的问题。重点看贫困群众对脱贫是否认可，是否存在贫困群众对收入测算不认可、对“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不认可，强行让贫困群众签字或代签脱贫的问题。

(四) 着力整治脱贫程序不到位不规范、随意脱贫的问题。重点看脱贫退出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脱贫退出验收不认真、走过场，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等程序不到位、不规范的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 (6 月底至 8 月底)。各地要对照整治重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建立整改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确保问题整改扎实有效。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调研。

(二) 整改提高阶段 (9 月初至 10 月底)。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核查，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深刻剖析根源，并举一反三，健全相关制度，狠抓整改落实。10 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建章立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扶贫办。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重中之重，作为提高脱贫质量的有效抓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切实以过硬的作风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 坚持源头治理。深挖虚假脱贫数字脱贫问题根源，坚决克服收官之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防止精力分散、频道转移、力度下降、坐等过关等松劲懈怠问题；防止“冲刺”抢跑急

于“清零”，虚设滥设公益岗位，“一兜了之”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欺诈敛财行为；防止问题整改不求实效；防止“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层层填表报数，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

（三）强化整改措施。坚持即查即改、边查边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对能立行立改的，坚决立行立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整改到位。

（四）注重建章立制。重视解决深层次问题，立足长远，把务求阶段性成效和形成长效机制有机统一起来，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监督到位、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整治脱贫攻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